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JSZC-320000-CJZB-G2026-0080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92号

联系人：沈力

联系方式：0512-80692972

乙方：江苏中卫九洲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132号

联系人：衡忠平

联系方式：13601489944

根据招标编号【JSZC-320000-CJZB-G2026-0080】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下称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各方就此次中标的【总院净化设备维护服务】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元整（￥1225290.00）。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保险、代理服务费、利润、知识产权、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价格已包含本项目贰年合同服务期限内因市场变化因素或政策性调整等原因造成的价格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内最低工资、社保、补贴、津贴、福利、加班、税率变化等因素），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临时性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总院净化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若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标准或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的标准高于采购文件标准，以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或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的标准为准。

2.服务时间：2年，委托服务时间自 2026年 9月 16 日~ 2028年 9 月 15 日(其中HLA实验室服务期自

2027年5月1日起，终止日期与其他净化设备一致)。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目标

1、对总院手术室、供应室、SICU、PICU、NICU、血液科33病区（含新仓）、P2实验室、HLA实验室、儿研所细胞实验室净化区域内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2、严格按照《WS/T 368-2012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的标准，对以上净化区域内的净化空调进行滤网更换、清洗、巡检等维保工作；

3、保证各净化区域内的洁净室各项技术指标达到《GB5033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标准。

（二）维保要求

1、维保范围和内容

1.1维保的区域范围

1.1.1手术室：总院门诊楼三层，手术室14间，包括百级手术室 4 间（其中2间防辐射手术室、1间心外科手术室）、万级手术室10间（其中4间铅防护手术室，2间一体化手术室），十万级洁净走廊与洁净辅助用房、三十万级污物走廊及相关辅助用房。

1.1.2供应室：总院病房楼二层西区，包括:办公区域、去污区、清洁区域、无菌区域、机房等。

1.1.3 SICU：总院病房楼三层西区，共设置19张床位，包括:办公区域、去污区、清洁区域、无菌区域、机房等。

1.1.4PICU：总院病房楼三层东区，共设置30张床位，其中2间为隔离单间，包括:办公区域、去污区、清洁区域、无菌区域、机房等。

1.1.5 NICU：总院病房楼七层东区，共设置43张床位，其中一区8床、二区13床、三区15床、感染区域7床。一区、二区、三区净化级别为十万级，感染区域、清洁走廊及清洁辅助用房净化级别为三十万级。

1.1.6血液科33病区（含新仓）：总院病房楼十二层东区，设置单间18间。单间净化级别为百级（10号单间正负压切换），单间入口处（缓冲间）千级，洁净走廊、治疗室、操作间万级，其他洁净辅助用房万级。

1.1.7 P2实验室：总院检验科西侧，实验室2间.

1.1.8 HLA实验室：总院检验科东侧，实验室7间。

1.1.9 儿研所细胞实验室：儿研所，实验室2间.

1.2维保内容

1.2.1包括上述净化区域的空调系统（风系统、水系统、净化机组、排风机组等）；

1.2.2包括上述净化区域的强电系统（空调强电系统、照明、插座、配电柜等）；

1.2.3包括上述净化区域的弱电系统（空调弱电控制系统：包括DDC控制器、上位机、各类传感器、保护装置、执行器、数模转换器以及显示操作面板等；呼叫系统：包括电源、主机、喇叭、分

机、麦克风等）；

1.2.4包括上述净化区域的建筑装饰（顶板、墙面、地板、防撞带、踢脚线、检修口等）；

1.2.5包括上述净化区域的各类门（自动门、手推移门、手拉门等）；

1.2.6包括上述净化区域内的传递窗、观察窗、洗手盆、洗手池、盐水挂构、水龙头、热水器等；

以上与净化工程相关范围内的日常巡检，维修、维护保养工作。

1.3维修配件及材料

1.3.1负责本维保项目的维修、维护保养工作，以及保养过程中所需的所有易损件、消耗件、零配件、设备及材料等的供货、安装与调试；

1.3.2维保材料价格500元以下的由维保单位承担，500元以上的经审计后由甲方承担，并确保500元以下的备品备件有库存；发生的维修费用，每季度经第三方审计后结算（送审价格不得高于附件3零星维修价格清单内的最高限价）。维修、维护保养所需的所有易损件、消耗件、零配件、设备及材料等必须是经甲方认可的配件、设备及材料。

1.3.3乙方须设有常用零配件库或采购渠道，以便保证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修复。

2、人员配备要求

2.1必须配备2个24小时驻场专业维修人员岗位（其中1个岗位为项目主管，负责本维护项目的日常管理及工作安排，岗位替班人员需由乙方自行考虑），出现故障立即处理，（含夜间、节假日）维修需在15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涉及非常规零配件采购的，维修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维修人员应年龄小于50周岁，具有空调相关的技术证书或低压电工证书；

2.2乙方实际派驻医院现场的专业维修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提供的信息一致。

2.3维修人员统一着装，佩证上岗，合理安排工作，文明礼貌，及时，准确获得医疗服务信息，并及时准确下达工作指令。

2.4维修人员需安全、准确、高效率完成工作任务，在工作中礼貌用语，保证文明和安全施工、检修。

2.5维修人员登高作业，拆装风口、滤网时，应防止风口内的灰尘扩散。维修过程中高空作业有一定的危险性，乙方应做好相应防护措施，乙方对自身人员的安全负责，甲方免责。

2.6乙方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甲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严格按劳动法用工，因违反劳动法用工所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服务要求：

3.1巡检

3.1.1每日巡查：

每日需完成对本项目范围内净化区域设施设备巡查工作，内容包净化区域的温度、湿度、净化机组运行参数，手术室UPS运行参数等，对需维修处理的问题进行统计并落实维修。

3.2维护保养：

3.2.1净化系统的过滤器、过滤网更换(各净化区域过滤器、过滤网清单，详见附件文件1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总院净化区域过滤器、过滤网清单)，做好过滤器、过滤网更换台账，经病区签字确认后交总务存档；

3.2.1.1每月对室内风口、回风滤网的进行清洗消毒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配合增加清洗消毒频次）；

3.2.1.2每两个月对新风机组、循环机组的初效过滤器更换一次（血液科新仓每月更换一次）；

3.2.1.3每三个月对新风机组、循环机组的中效过滤器更换一次；

3.2.1.4每年对回风、排风过滤网更换一次；

3.2.1.5每六个月对循环机组的亚高效过滤器更换一次；

3.2.1.6每三年（或阻力超过设计初阻力160Pa）对循环机组的高效过滤器更换一次；

3.2.1.7更换各级过滤器、过滤网时需对相应部位内外表面进行清洗消毒；

3.2.1.8各级过滤器、过滤网的清晰、更换工作须作详细记录、台账，经病区签字确认后，每月交总务处存档；

3.2.1.9更换用的各级过滤器、过滤网（含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回风、排风口过滤网）的净化等级、效果应满足各区域净化系统洁净等级的要求，安装前提供产品报验资料（包括不限于：合格证、检测报告、企业三证等资料）。以上过滤器、过滤网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内(附件文件1)。

3.2.2各系统设备维护保养：

3.2.2.1每月对净化系统、强电系统、室内设备带、门以及其它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3.2.2.2每年对净化机组表冷段翅片以及机组内部全面清洁消毒二次；

3.2.2.3按照《WS/T 368-2012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GB5033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要求，对所有洁净手术室、血液层流病房（含新仓）、NICU区域进行性能调试、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温湿度、风量、风速、压差、尘埃粒子浓度、噪音、照度、菌落数等，具体详见附件1。检测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内。

3.2.2.4维护保养及检测等均需符合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3维保范围内的各系统设备的检修维护保养及操作必须符合设备厂家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及人身伤害事故，乙方负全责。

（三）其他要求

1、乙方在管理行为与管理工程结束时要经过甲方确认，对管理的工作做好记录，内容为：管理原因，解决方法，耗材等形成档案。包括设备型号、工作年限、每次保养、检修的点检表及每次报修的维修记录等，对每台设备制定管理台帐。该记录在合同结束时，需要移交给采购方；

2、乙方在合同期满后，所有设施设备必须保证正常运行，并出具所在科室及部门负责人确认签字单方可交付。如有科室未恢复正常，甲方有权委派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或更换，费用从合同中扣除；

3、乙方需严格按照“三甲医院”的标准，开展各项日常工作，好做台账。主要有，合理安排巡视人员，制定合理路线，按照医院的营运时间，定时管理空调的开关，根据天气及环境的温度，制定相对应的负荷管理方案，尽量降低医院的能耗等；

4、乙方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甲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严格按劳动法用工，因违反劳动用工所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5、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各类巡查、复审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应的台帐管理。

6、乙方因净化空调系统维护、消杀工作不到位，而导致院内感染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

8、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设备维护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9、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10、如遇甲方有重大等情况调整，甲方将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11、乙方对所更换的零件提供一年的维保期。

四、费用结算

1、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

2、双方按季度结算费用。甲方按考核细则(合同附件 2)对其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合同制定的考核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进行罚款。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月考核≥90 分，服务费全额给付；如月考核 80-89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 1%；月考核小于 79≤分；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 2%；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若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 75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此项服务。

3、乙方如因社保、医保或工资等问题与员工发生纠纷，应自行解决，但不得牵涉到甲方。如苏州地区上调最低工资，甲方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4、奖惩条款：乙方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空调温湿度调控不当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2%/次；设备故障处理不及时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3%/次；设备运行不合理，产生能源浪费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1%/次；日常巡视不到位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2%/次；设备保养未按期进行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2-5%/次；；各类过滤器、滤网未定期清洗或更换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2-5%/次；净化区域性能检测未能达标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5%/间；病区有投诉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3%/次；发生安全事故的，扣除当季度服务费，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5、维保材料价格经审计后500元以下的由乙方承担，500元以上的由甲方承担，并确保500元以下的备品备件有库存；发生的维修费用，每季度经甲方审计办审计后结算（送审价格不得高于附件1零星维修价格清单内的最高限价，项目各项单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行情，否则在审计时将予以调整）。维修、维护保养所需的所有易损件、消耗件、零配件、设备及材料等必须是经甲方认可的配件、设备及材料；

如单次项目核减率超过5%的，由乙方按照超过5%核减率部分的核减额的3.5%支付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江苏中卫九洲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梅村支行

账号：970647818112010073893

五、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考核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4.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2为乙方提供免费办公场地，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3积极配合乙方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并根据本合同要求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按招标文件执行。

2乙方责任

2.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进行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其一切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2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培训及安全教育，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采购过程中乙方上报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名单，未征得甲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或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经甲方指正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未支

付合同价款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当月支付款的万分之四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责任。

2.2因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或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失误（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3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如技监局、特检院、安监局等）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并负责落实整改，直至符合有关部门要求。

2.4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保证供冷供热、能耗异常消耗过大等重大运行事故及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另行委托他人实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发生下列情形的，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可以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章）并盖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中标（成交）通知书；

2.2招标文件；

2.3乙方中标（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2.4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结果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江苏中卫九洲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1日